

2016 年省妇联购买服务项目——《与春天同行》省暨济南市 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06 周年暨巾帼先模颁奖典礼 公开事项

一、购买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与春天同行》省暨济南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06 周年暨巾帼先模颁奖典礼

购买服务计划项目编号：SDGPPS2016E(710001)004

预算：20 万元

购买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

承接主体：事业单位 资格条件：承接主体具有丰富的典礼、
晚会策划、制作、录播经验，能确保该项目活动圆满完成，并取得预
期效果。

项目内容：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就录制《与春天
同行》省暨济南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06 周年暨巾帼先模颁奖
典礼节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山东广播电视台指定经验丰富的项目负
责团队如期完成晚会的整体创作、拍摄、制作任务，省妇联支付服装
租赁、制作费用，舞蹈编导、歌唱演员、合唱演员、策划撰稿等人员
劳务费，道具、车辆租赁费等 20 万元。

实施期限：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绩效目标：以“展现时代巾帼风采”为主题录制《与春天同行》
颁奖典礼，通过丰富多彩的歌舞表演、电视短片、先模颁奖等，讴歌
全省妇女创新创业的时代风采，展现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在团结引领妇
女在参与创新创业、文明和谐建设、维护妇女权益和组织建设工作中
取得的新成就。

二、合同内容

委托方：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受托方：山东广播电视台

合同编号：2016gmfw01

合同金额：20 万元

项目内容：经过充分考察论证和谈判，2016年2月2日，省妇联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就购买服务项目签订合同，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止。山东广播电视台指定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团队如期完成晚会的整体创作、拍摄、制作任务，省妇联支付服装租赁、制作费用，舞蹈编导、歌唱演员、合唱演员、策划撰稿等人员劳务费，道具及车辆租赁费等20万元。

绩效目标：以“展现时代巾帼风采”为主题录制《与春天同行》颁奖典礼，通过丰富多彩的歌舞表演、电视短片、先模颁奖等，讴歌全省妇女创新创业的时代风采，展现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在团结引领妇女在参与创新创业、文明和谐建设、维护妇女权益和组织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新成就。

支付方式：省妇联于2016年3月31日前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贰拾万元整。

联系人：刘脉泉

联系电话：51771729

三、公示期限：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1日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016年11月7日